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之十六

# 关于安溪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安溪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溪县财政局局长 陈思臻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溪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聚焦落实大拼经济、大抓发展和“抓项目、促发展”系列行动，有效运用“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运作，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扛牢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 **(一) 2024 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53 亿元（预计，下同），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0%，比上年增长 4.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35 亿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0%，比上年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59 亿元，调入资金 4.21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3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42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2.57 亿元、置换债券 6.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 亿元，收入总计 95.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4 亿元，支出总计 8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06 亿元（其中：2023-2024 年增发国债项目结转 4.1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 亿元，比上年下降 4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3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2.22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85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15.07 亿元、置换债券 5.26 亿元，消化隐性债务专项债券 6.52 亿元），基金收入总计 4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3 亿元，调出资金 3.9 亿元，支出总计 39.9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25 亿元（其中：超长期国债结转 4.4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具体项目支出，年终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作为稳定调节基金统筹安排。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3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1.6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51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0.33 亿元，比 2023 年债务限额 136.18 亿元新增 24.15 亿元，并按法定程序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2024 年我县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150.68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2024 年我县按时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 14.72 亿元（其中本金 10.39 亿元、利息 4.33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预计数，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一些调整，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县财政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县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苦干实干、勇毅前行，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狠抓税费收入征管，科学调度安排支出，力争财政平稳有序运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社会事业改善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1. 聚焦收支管理质效，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一是精心开源挖潜保增长。**今年以来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牢

固，外贸出口形势不佳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当期收入，我县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同时，财政部门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可以超额完成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期目标，地方级收入首次突破 40 亿元大关。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科学测算，对财政收入各项指标做出适当调整，并依法报请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24 年税收收入完成 34.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非税收入 18.33 亿元，增长 21.5%。**二是争取上级资金减压力。**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和重点扶持领域，抓实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对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各乡镇各部门全力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和债券转贷支持，其中：转移支付资金预计 37.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36.27 亿元（新增债券 17.64 亿元、置换债券 12.11 亿元，消化隐性债务专项债券 6.52 亿元），年可节约利息支出 0.8 亿元以上，有效缓解了还本付息和项目资金需求压力。**三是精打细算统筹稳运行。**加强“四本预算”及跨年度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1.9%，保持较高供给强度。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制定坚持过紧日子 9 条节支增效措施，县本级经常性业务费、公用经费分别压减 10%、5%，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9.3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急需领域。

## **2.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创新路径、管用举措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和新兴未来产业成形成势。**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发展。**统筹 5.11 亿元落细落实“两重”“两新”政

策；开展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大调查，制定出台稳岗位、稳生产、稳外贸等一揽子政策，真金白银助推企业发展，累计兑现各类惠企资金超1亿元。保障落实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外贸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等政策，推动产业智转数改、创新转型，力促经济量质齐升。**强化基金赋能招商引资。**设立规模5亿元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2024年成功设立、参股厦门橡树新兴创业基金、福建数创八闽壹号股权基金等2家产业子基金，设立规模为3.1亿元；正在筹建2家投资子基金，规模预计为4亿元，持续强化基金赋能，大力培育安溪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推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设立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以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企）为平台，设立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0.43亿元，帮助企业正常解决生产经营企业转贷款过桥资金。今年以来，实际帮助企业4家5次，累计使用1.01亿元。**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聚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定落实攻坚行动方案，逐项巩固补弱促提升。开展“清隐去垒”整治行动，全面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障碍，切实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质效。

### 3. 抓民生强保障，加大民生社会事业保障力度

2024年我县财政坚持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投入机制，“三保”支出37.46亿元，同比增长2.6%，其中：保工资支出23.77亿元、保运转支出0.85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12.84亿元；与民生相关支出65.28亿元，增长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6%。**一是农林水支出7.2亿元，增长11.8%。**整合筹措乡村振兴项目资金1.98亿元，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

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提升、乡村生态保护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十大行动，提高乡村生产生活水平；投入 1.52 亿元，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和生态绿色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村级组织运转、村集体经济创收补助及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投入 0.81 亿元，支持森林资源培育管护和现代林业经济发展；投入 2.16 亿元用于农村水利发展、防汛救灾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投入 0.26 亿元，支持茶产业发展和茶叶宣传。

**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亿元，增长 0.4%。**重点支持城乡低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方面支出，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全面覆盖我县城乡。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6.1 亿元，增长 0.9%。**投入卫生专项资金 1.81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妇幼保健、重大疾病和突发性传染病防控等；投入 1.24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政策；持续深化医改工作，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耗材零差率补助等；投入 0.31 亿元，落实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投入 0.18 亿元，支持老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四是教育支出 26.96 亿元，增长 5.2%。**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实施城区扩容、薄弱校改造和提升工程，促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全面改善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推动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学资源扩优提质，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福建农林大学安溪校区扩容建设。

**五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亿元，增长 8.6%。**继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青少年体育中心

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支持文物保护、体育竞赛和全民健身活动，加快乡村旅游建设，推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发展。六是科学技术支出 0.3 亿元，增长 12%。支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项目开展，扩大科技宣传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七是节能环保支出 1.61 亿元，增长 8.5%。持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化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城乡污水处理整治、城乡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理，推进城乡公厕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

#### 4. 强化财政改革发展，构建现代化管理机制

强化思路举措创新，促进财政改革发展，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机制改革。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会计核算、资产和政府采购模块运行效率，增强大数据理财能力。二是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管，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完成 3134 个项目 22.35 亿元绩效目标批复及运行监控，选取 1 个项目开展事中评价、4 个项目开展绩效重点项目评价和部门整体评价。四是政府采购总量继续扩大。2024 年审批政府采购项目 161 个，预算金额 4.79 亿元，中标金额 4.43 亿元，节约率 7.5%。五是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和工程竣工结算成效明显。全

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141 个，送审金额 58.88 亿元，审定金额 53.57 亿元，审减 5.31 亿元，审减率达 9%；全年完成竣工结算项目 51 个，结算金额 38.19 亿元，审定金额 37.17 亿元，审减 1.02 亿元，审减率达 2.7%。**六是建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工作机制。**2023 年 5 月份，率先在全省开展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工作试点，制定《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工作的通知》，将行政调解化解纠纷理念融入政府采购监管过程，拓展政府采购纠纷处理渠道，积极化解政府采购纠纷，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该做法获得省财政厅肯定，向全省推广。**七是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继续加强涉农、医疗卫生、文教科科技、生态环保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检查，严格落实检查线索移交规定，督促整改各类违规问题。**八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在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新增债务，严禁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举债，加快国有土地出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切实压减债务规模，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过去的一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的有力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协同共为、财税部门攻坚拼搏，取得较好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国内总需求不足、预期不振、房地产市场低迷，我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爬坡过坎，新兴未来产业培育成效有待显现，财政收入支撑走弱。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抓项目、促发展”、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需求加大，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

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大拼经济、大抓发展，扎实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社会事业改善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力情况，2025 年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按 3% 增长，分别安排 54.59 亿元、42.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补助 2.1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8 亿元，调入资金 6.6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1 亿元；减去体制上缴省市 0.5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57 亿元；县本级可安排财力 59.3 亿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57 亿元，合计财力 66.87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7 亿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3.5%（即扣除省市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下同）。

1. **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农林水支出 3.35 亿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16.2%；卫生健康支出 6.0 亿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9.0%；教育支出 22.43 亿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 亿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12.7%；科学技术支出 0.16 亿元，与上年可比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6 亿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2.8%。

2.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我县“三保”支出预算：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为 36.42 亿元，实际安排支出 36.83 亿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 31.22 亿元，从上级转移支付及专项补助安排 5.61 亿元，预算安排可以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一是保工资，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为 23.89 亿元，县级预算支出 23.89 亿元；二是保运转，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为 0.67 亿元，县级预算支出 0.67 亿元；三是保基本民生，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为 11.86 亿元，实际安排支出 12.27 亿元，其中：县级预算支出 6.66 亿元，从上级转移支付及专项补助安排 5.61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 亿元，调入资金 2.2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合计 12.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 亿元（包括线下科目调出资金 6.3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2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0.36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4.2%。

县本级没有预算具体项目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81 亿元，安排支出 9.0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2.51 亿元，滚存结余 13.27 亿元。

### **三、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我们将紧紧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坚持有效生财聚财、精准理财用财，切实提升预算执行质量，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 **（一）聚焦增收节支，提升财政综合调控能力**

**聚力攻坚扎实组织收入。**落实组织收入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协同攻坚效能，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全面摸排收入资源，凝聚组织收入合力。坚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产业链高质量重塑，培植成长性稳定性财源。强化招商引资和重点企业培育，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税源辅导培育，做好纳税服务，提升税收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充分挖掘非税资源空间，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调优支出结构保重点。**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控制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政府投资规模。**统筹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防止资金沉淀。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强化结余结转资金动态盘活和统筹使用，直接收回部门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动态

清理部门两年以内结余结转和低效使用资金，集中有限财力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支出。**开源节流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抓紧推进土地挂牌出让，积极盘活处置安置房、停车位等政府存量资产资源，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保持非税收入适度增长。各部门通力协作积极向上级要政策、要项目、要资金，特别是争取转移支付和债券转贷支持，以缓解我县财政支出压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 **（二）聚焦惠民生补短板，扎实做好民生保障**

**统足财力保障民生。**健全财政民生投入机制，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办好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统筹用好财政涉农资金，加大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投入，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推进农业产业化，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环境治理、乡风建设。**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支持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我县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

设、综合立体大交通（大三环）等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 **（三）聚焦优化政策供给，力促实体经济稳健发展**

**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科技创新引领和推进新型工业化，统筹用好财税优惠政策，围绕我县产业比较优势和薄弱环节，以支持专精特新、产业智转数改、科技研发创新、行业企业培优扶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为重点，持续优化财政政策供给，推动发展转方式增动能提质量。**创新财政政策扶持方式。**加大“补改投”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产业投资，支持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政府采购监督预警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指标跟踪监测，攻弱挺强全面提升财政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加大采购主体培训力度，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推动小规模政府采购货物和劳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高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主动争规列盘抢支持。**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合力，破解竞争性评选项目短板，建立重点领域项目储备库，更有针对性地精准策划生成可行性项目，在新基建、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城乡品质提升、城市管廊、综合交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方面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

### **（四）聚焦经营运作提效，支持扩内需稳增长**

**支持扩大有效需求。**落实好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重”“两新”政策。完善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化管理机制，争取获批更多“两新一重”、产业园区、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债券项目。积极运用专项债券资金收储土地、回购存量房产等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强国企支撑承载。**综合

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奖补、运营补亏、资本运作、资源配置等措施，支持国企提升承载实力、回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引导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合规支持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及产业发展。**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聚焦续建基础设施、地下管网、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准策划成熟高质量项目，争取纳入上级预算内投资盘子，获得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 **（五）聚焦制度改革，提升财政收支管理质效**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对接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下划、共享税分享比例优化、地方附加税设置等改革部署，拓展地方税源。有序开展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工作，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持续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实预算支出标准体系、预算项目库，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做细做实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严格在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新增债务。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的统计、分析和监测，分类做细做实偿还计划，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调剂、加快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处置、强化土地收储和出让管理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指标，释放政府债务风险。**完善财政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中心财务日常监管，政府采购、

投资评审等专项监管，完善审计检查、财政监督等三位一体的大监督机制，把监督管理链延伸到财政资金使用的最基层和项目建设最末端，全方位提升监督管理力度。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县委的战略部署，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奋勇争先、干事创业，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具有茶乡特色的现代化安溪作出新的更大贡献！